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7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三、申请材料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他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申请直博生材料：**（直博生除电子材料外，还需在 9 月 20 日前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材料规格为 A4 纸大小。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1) 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 其他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

直博生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要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导师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

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注意：直博生（包括本校考生和外校考生）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统一交至有机楼 326。

四、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具体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于 **9 月 19 日 24 点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具体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

（二）面试方式和时间

1. 面试时间 & 地点：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时间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18 日**，第二批次初步定于 **9 月 23 日**，具体面试地点及分组将通过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考生。

2. 外校考生面试方式为线上（为保证线上面试工作顺利进行，需进行模拟测试，模拟测试和正式面试时间、会议室等具体信息将通过邮件和短信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相关信息）；

3. 本校考生面试方式为现场（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将通过邮件和短信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相关信息）。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重点要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1. 材料审核

学院将按学科专业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仅作为确定进入面试资格的依据。

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提前公布。

2. 面试注意事项

线上面试注意事项：线上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面试时间、面试候场会议室号码及密码将以短信和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考生（**以预报名系统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请考生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具体视频面试流程如下：

(1) 请考生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录，并调试好软件，于面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腾讯会议”主机位使用电脑登录，辅机位使用手机微信搜索腾讯会议小程序，即可实现一账号双机位。考生应独自在光线明亮、环境安静、网络畅通的房间进行面试，保证面试全程视频清晰、通话清楚等，**面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耳机**。双机位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网址：<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6/0908/c1395a222608/page.htm>。

(2) 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等候会议室，面试秘书依随机次序通知考生进入指定正式面试会议室，同时请考生保证手机通信畅通（**以预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进入正式面试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保持面部无遮挡，处于屏幕正中央，供小组秘书进行身份核验。

(4)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5)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材料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邮箱 cailiaozs@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四）正式报名

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2026年9月21日9:00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未参加我校预报名，

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的推免生，我院会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考核。未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申请人无法被录取。

（五）录取

1. 我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3.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公示。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招办实名反映，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查、处理。考生接待电话号码为：010-64433759；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10-64434762。

六、学费和奖助政策

我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研究生学费。我校设有多项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以学校现行的管理办法为准。入学当年享受我校研究生学业特等奖学金。入学前可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学习。

七、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八、其他

（一）我校拟于 2027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二）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三）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本办法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九、联系方式

电话：010-64433854

邮箱：cailiaozs@mail.buc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10日